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愛爾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re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愛爾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re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1
第柒章	勞工.....	4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7
第玖章	結論.....	5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6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7
附錄五	參考網站.....	59
附錄六	我國與愛爾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60

愛爾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位 置	係北大西洋島國，東距英國約80公里
國 土 面 積	70,282平方公里
氣 候	冬季約攝氏4度至7度，夏季約攝氏14度至20度，溫和多雨
人 口 數	546萬人（2025.4）
人 口 結 構	0-14 歲（ 18.3% ）； 15-24 歲（ 12.8% ）； 25-44 歲（ 27.4% ）； 45-64歲（ 25.8% ）； 65歲+（ 15.8% ）（ 2025 ）
語 言	愛爾蘭語，英語
宗 教	天主教
國 民 教 育 水 準	25-64歲之愛爾蘭人52.4%有大學學位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都柏林、科克、利默里克
種 族	不列顛人後裔，凱爾特人後裔
政 治 體 制	議會式民主政體
經 濟 概 況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7,005億美元（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12.3%（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77,900美元（2024）
匯 率	1€=US\$1.15678（2026.03.23）
利 率	2.15%（2025）
通 貨 膨 脹 率	2.2%（2025）
貿 易 順 差	1,342億6,302萬美元（2025）
失 業 率	4.6%（2026.2）
外 債	3兆7,491億美元（2025）
國 民 生 產 毛 額	4,785億美元（2025）
農 產 品	馬鈴薯、甜菜、麥類
畜 產 品	牛、豬
漁 產 品	鮭魚
礦 產 品	銅、鉛、銀、鋅、重晶石、石膏
出 口 總 金 額	2,935億5,768萬美元（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天然或合成激素、人類或動物血液及血清、醫藥製劑、有機化學產品、醫學儀器、芳香物質混合物、積體電路、自動數據處理機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荷蘭、英國、比利時、德國、中國大陸、義大利、法國、西班牙、日本
進 口 總 金 額	1,592億9,466萬美元（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航空器具、醫藥製劑、人類或動物血液及血清、自動資料處理機、道路車輛、積體電路、石油及其產品、通訊器具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英國、美國、德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比利時、義大利、臺灣、以色列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地理位置：係北大西洋島國，東距英國約80公里

國土面積：70,282平方公里

氣候：冬季約攝氏4度至7度，夏季約攝氏14度至20度，溫和多雨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人口數：546萬人

人口結構：0-14歲（18.3%）；15-24歲（12.8%）；25-44歲（27.4%）；45-64歲（25.8%）；65歲+（15.8%）（2025）

語言：愛爾蘭語，英語

宗教：天主教

國民教育水準：25-64歲之愛爾蘭人52.4%有大學學位

首都及重要城市：都柏林、科克、利默里克

種族：不列顛人後裔，凱爾特人後裔

三、政治環境

愛爾蘭的政治體系建立於其憲法《愛爾蘭憲法》（Bunreacht na hÉireann）上，採用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度，確保政府運作的民主性。愛爾蘭主要政黨包含共和黨（Fianna Fáil）、統一黨（Fine Gael）、新芬黨（Sinn Féin）、勞工黨（Labor Party）、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等。



愛爾蘭2024年舉行全國議會大選，因無任一政黨取得過半多數，選後遂由共和及統一兩黨主導與他黨的組閣協商，嗣於2025年1月經國會投票，確立由共和、統一及獨立派議員籌組聯合政府，其中共和黨揆Micheal Martin出任總理，統一黨揆Simon Harris則出任副總理；共和及統一兩大黨並將循前例於任期後半對調總理與副總理職務。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2025年經濟回顧：

愛爾蘭GDP在2025年成長超過12%，惟跨國企業在愛爾蘭出口中占據主導地位，數據往往受到明顯扭曲，依據修正後國內需求（Modified Domestic Demand, MDD），愛爾蘭2025年成長率為4.9%，該成長主要得益於企業在愛爾蘭無形資產投資（包含在軟體及研發上支出）及其他運輸設備（主要為飛機）投資激增。

跨國企業對歐美貿易與投資變化之適應能力仍是驅動愛爾蘭主要經濟指標之因素，在製藥業中最為明顯。資訊通訊技術（ICT）為另一個在愛爾蘭具顯著存在之產業，既支撐經濟，亦正被人工智慧（AI）重塑，愛爾蘭本土 ICT 部門及整體經濟創造可持續受益之環境。

（二）重要經貿措施：

1、愛爾蘭2026年預算主軸三大優先事項，包含：

- 大幅提升對關鍵基礎建設之投資，以提升生產力、保障就業並支持長期經濟成長。
- 改善公共服務，確保服務更可靠、更易取得、更有效率。
- 強化經濟基礎，在面對未來不確定性時更具韌性。
- 為推動前揭優先事項，預算編列1,168億歐元，較2025年增加81億歐元，並另撥出10億歐元作為中央應急儲備，以應對可能出現之支出壓力，並支付部分愛爾蘭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期間相



關費用。

2、愛爾蘭2025-2028策略聲明：為未來3年提升競爭力、永續與繁榮制定新發展方向，鞏固愛爾蘭作為主要就業、經商與旅遊地之地位。策略列出6項目標：

- 提升競爭力、永續與創新，提升經濟韌性。
- 透過創造與維持高品質就業機會及提高生產力，推動繁榮與高水準之生活。
- 強化旅遊業，並支持設立於愛爾蘭之企業展開業務、擴大規模及在國際市場中競爭。
- 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環境，吸引並留住尖端創新領域之外來投資。
- 為企業、勞工與消費者提供審慎、明確且有利於創新之法規。
- 倡導愛爾蘭價值觀，加強與歐盟及國際夥伴之關係與影響力。

3、愛爾蘭2025-2029永續成長與創新策略：建立未來5年之發展藍圖強化愛爾蘭外人直接投資（FDI）環境，並提升愛爾蘭之全球競爭力。策略涵蓋四大核心目標：

- 強化長期投資：透過加強現有外資企業業務維持與提升愛爾蘭外人投資基礎，協助外資企業透過人才發展計畫提高競爭力與生產力，並瞄準關鍵領域之下世代投資。
- 擴大尖端創新規模：以現有創新生態系統為基礎，加強與泛歐及全球創新之聯繫，並透過支持下世代研究、開發與創新，以擴大創新之規模與影響力。
- 推動永續改革：與外資企業合作提升其數位化程度及永續性，並吸引更多綠色與數位投資。

- 區域經濟最大化：維持都柏林作為全球樞紐優勢並積極推動區域發展，提供場地與建築解決方案，強化地方投資環境。

4、愛爾蘭矽島--國家半導體策略：將愛爾蘭定位為半導體創新與製造之全球中心，除利用產業現有優勢吸引投資，發展基礎建設及全力落實人才培育，並成立由業界主導之半導體諮詢委員會，結合產業、學界及企業以推動策略執行並發掘新機會。目標如次：

- 確保重大產業投資落地，包含設立一座先進製程晶圓廠、兩座成熟製成晶圓代工廠，以及一座先進封裝廠。
- 開發具備支援大規模製造所需基礎建設之次世代產業用地。
- 透過商業化輔導、資金挹注與擴展機會，支持新創與衍生企業（spin-outs）發展，強化愛爾蘭本地創新之全球競爭力與成長動能。
- 強化研發能量，支持本土創新與跨國合作，在合作基礎上打造開放生態系。
- 推廣愛爾蘭為半導體設計、製造與研發之重鎮。
- 委託未來技能需求專家（Expert Group on Future Skills Needs）進行產業技能調查，確保具足夠人才支持該策略。

5、愛爾蘭市場多元化行動計畫：協助並支持愛爾蘭各類企業（無論大型或中小企業），在新貿易環境下進行調整，透過開拓多元新市場，同時深化其在既有市場中之參與。主要目標如次：

- 支持出口企業與市場進入：確保愛爾蘭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具備在新市場及既有市場中取得成功所須之工具、資訊與支持。
- 深化並拓展愛爾蘭之國際參與：擴大在關鍵地區之外交與機構布局，並善用愛爾蘭僑民及全球網絡，為本國企業開拓商機。



- 推動具戰略影響力之貿易與觀光推廣任務：提升愛爾蘭作為值得信賴之貿易、投資與旅遊合作夥伴及目的地之國際能見度。
- 提升國內對經濟合作與夥伴關係之準備能力：確保國內政策、基礎建設及監管環境能支持國際競爭力與創新。

6、愛爾蘭競爭力與生產力行動計畫：愛爾蘭因應當前挑戰所推動之涵蓋整個政府（whole-of-government）之計畫，該計畫包含85項措施，旨在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生產力，其中26項被列為優先行動。該等措施涵蓋六大主題：

- 推動研究、創新與技能發展
- 提升外國直接投資（FDI）、出口與歐盟層級之影響力
- 培育並擴大更多中小企業發展規模
- 為成長而監管改革並控制成本
- 提升政府推動基礎建設之執行能力
- 發展永續愛爾蘭企業並促進區域發展

（三）未來經濟展望：

愛爾蘭作為小型開放經濟體，與美國在貿易及外人直接投資（FDI）方面高度連結，易受美國政策變動與全球貿易環境惡化影響。另愛爾蘭出口高度集中於特定商品與服務，若特定產業或大型企業出現衰退，將衝擊投資、就業與稅收。國內方面，基礎設施不足已限制產能，若改善進展不及，恐加劇通膨壓力並削弱長期成長，亦將對公共財政永續性帶來風險。

依愛爾蘭央行2025年12月發布之經濟預測，修正國內需求（Modified Domestic Demand, MDD）2026年至2028年預計平均成長2.9%，通膨預計到2028年平均在2%左右，服務業為主要通膨壓力來源。即使面臨較高之關稅，出口與以跨國企業為主之貿易部門前景仍正面。

二、天然資源

農產品：馬鈴薯、甜菜、麥類

畜產品：牛、豬

漁產品：鮭魚

礦產品：銅、鉛、銀、鋅、重晶石、石膏

三、產業現況

（一）概況

愛爾蘭為跨國公司（外資）驅動型經濟，易受國際情勢變動之影響，其中，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受美國政策影響尤為顯著。2025年初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愛爾蘭業者提前向美國出口產品，進而大幅推動我對愛出口，且愛爾蘭GDP亦大幅成長，其後此趨勢有稍微消退。

愛爾蘭主要產業包含製藥、ICT、農產品、航太產業等，其中，在ICT產業部分，隨著近年AI發展，相關需求亦隨之提高，另愛爾蘭為航空與飛機租賃/維修樞紐。

愛爾蘭為美歐商業橋梁，由於愛爾蘭為歐盟中以英語為主要語言並之成員國，使其在作為美國進入歐洲之門戶方面具獨特優勢。除提供進入歐盟市場之通道，愛爾蘭亦具備進入英國市場之地理優勢。

（二）主要產業介紹

1、醫療製藥產業

生物製藥產業（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為愛爾蘭最具代表性的支柱產業之一，過去數年持續穩居出口主力。2025年因美國加徵關稅影響，跨國藥廠提前向美國大量出貨，帶動 2025年上半年藥品出口顯著成長，也是推升當年愛爾蘭 GDP 年成長率關鍵因素之一。



愛爾蘭有超過90家製藥公司，僱用超過3.2萬名員工，全球前十大製藥企業皆進駐愛爾蘭，依序為Pfizer（美商）、Roche（瑞士商）、Sanofi（法商）、Johnson and Johnson（美商）、Merck（美商）、Novartis（瑞士商）、Abbvie（美商）、Gilead Sciences（美商）、GlaxoSmithKline（簡稱GSK、英商）與Amgen（美商）。Pfizer（輝瑞）為最早進入愛爾蘭的跨國製藥企業之一，自1969年於科克郡Ringaskiddy設廠以來，陸續在都柏林、基爾代爾及科克等地擴充營運，累計投資金額已超過約93億美金。2022年宣布在都柏林Grange Castle追加14億美金擴產計畫，預計至2027年可新增500個職缺，使其在愛爾蘭的總僱用人數提升至5,500人，進一步強化該國在全球生物製藥供應鏈中的關鍵生產與研發基地地位。

愛爾蘭製藥業的競爭優勢，主要來自高階人才培育、研發能量與完備監管體系的互相搭配。政府透過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成立「國家生物過程研究及培訓所」（NIBRT），持續提供生物製藥專業培訓，2025年受訓人數已近4,900人，並推動線上課程及全球合作計畫，擴大國際人才與技術輸出。科學基金會（Science Foundation Ireland, SFI）則每年投入上億歐元資金，支持癌症、自體免疫疾病及神經退化疾病等領域的基礎生物製藥研究。此外，愛爾蘭健康產品監管局（HPRA）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保持長期合作機制，透過資訊共享與法規協調協助企業符合國際品質與合規標準，提升在全球市場的信任度。

2、資訊電子及軟體業

愛爾蘭是全球資通訊（ICT）與數位科技產業重要聚落之一，已成為歐洲關鍵的數位與雲端服務樞紐。歐盟「Digital Decade 2025」報告指出，ICT產業約貢獻愛爾蘭約三分之一的附加價值，相關就業

人數已超過十餘萬人，並在軟體、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具有高度國際能見度。全球主要科技龍頭如Intel、IBM、Microsoft、Google、Apple、Meta、Amazon及多家雲端與SaaS服務商，均在都柏林及周邊地區設有歐洲或區域總部、研發與營運中心，使愛爾蘭被視為「歐洲網際網路與雲端服務重鎮」之一。

近年來，愛爾蘭政府與產業界透過研發稅額抵減、數位技能培訓與國家訓練基金等措施，加強高階數位人才供給及企業創新投資，ICT市場規模在2025年估計達約255億美金，預期未來數年複合成長率可達8%。投資與就業集中幾大領域，包含雲端運算、資料中心、金融科技、電商解決方案、資安服務與資料分析等領域，顯示愛爾蘭ICT與軟體產業已由早期以歐洲營運中心為主，轉向以研發、軟體開發與高階數位服務為核心，逐步形成完整的數位創新生態系統。

3、農產品及食品

愛爾蘭農產品與食品為重要本土產業，近年出口規模持續創新高。愛爾蘭食品局（Bord Bia）最新《Export Performance & Prospects 2024 - 2025》報告指出，2024年食品、飲料與園藝出口金額約達197億美金，較2023年再成長約5%，創歷史新高，相較疫情前2019年約150.4億美金水準，整體已成長逾三成，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價格上漲與部分品項出口量增加。

其中乳製品出口約72.88億美金，肉類及畜產品、海鮮與預製食品（PCF）亦維持穩健成長，飲料出口則在威士忌與即飲飲品（RTD）帶動下突破23.14億美金，愛爾蘭威士忌單項出口價值已再度超過11.2億美金。農業、食品與海洋部（DAFM）指出，若將非食用農產品納入，2025年農食（Agri-Food）整體出口值在前九個月已達181.61億美金、年增約13%，全年有望首次突破231.36億美金，顯



示該產業在全球供應鏈波動與成本壓力下仍具高度韌性與國際競爭力。

愛爾蘭食品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關鍵在於企業長期重視品牌價值、產品創新與品質控管，使本土品牌除主導國內市場外，亦成功打入歐洲及全球高附加價值食品與飲料供應鏈。愛爾蘭前五大食品業者，包括DCC、Kerry Group、Total Produce、Musgrave及ABP Food等大型企業，透過垂直整合、國際併購與多品牌策略，支撐愛爾蘭農產品與食品出口持續成長。

4、航太工程產業

愛爾蘭航空與航太相關產業為該國最具價值及先進技術含量的部門之一，在航空維修、發動機技術及航空金融等領域具國際領先地位。當地工程業涵蓋航太零組件、精密機械、電機設備及工程服務等範疇，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確保國內工程相關學程廣泛地被國際承認。愛爾蘭當地具工程師執照的人口比例為歐洲國家之最，航太工程公司每年對愛爾蘭的經濟貢獻大，產值達248.7億美金，相當於當地製造業總值10.5%。

飛機租賃則是愛爾蘭最具代表性的國際服務業之一，愛爾蘭已成為全球航空器租賃樞紐，約有六成全球商用飛機租賃資產由在愛爾蘭公司管理，為愛爾蘭經濟做出了重大貢獻。愛爾蘭擁有超過55家航空租賃公司，提供5,500個工作機會，並產出7.3億美金的經濟效益，透過租賃收入與相關金融、法律及專業服務，對國家服務貿易及稅收貢獻顯著。

在航太產業方面，憑藉完善的基礎建設及高度國際化的產業環境，愛爾蘭持續鞏固其在航空、航太工程及太空技術供應鏈中的地位。愛爾蘭從2025年起至2030年，向歐洲太空總署（ESA）各項計畫

投資逾1.97億美金，以支持地球觀測、安全通訊、導航系統、太空運輸及人類與機器人探索等領域，開拓愛爾蘭企業在全球太空經濟中的新商機。與ESA合作的愛爾蘭企業數量已由2019年70家增至2025年共120家，其中，2024年就有21家企業首次取得ESA合約，顯示本地企業參與歐洲計畫的深度持續提升。在政策及市場機會共同帶動下，航空維修、衛星應用、地球觀測資料服務與高階工程設計等領域，預期將成為愛爾蘭航太與太空產業未來數年成長動力。

5、旅遊業

旅遊及餐旅業為愛爾蘭最大本土產業之一，疫情後復甦力道持續延伸至2025年。依據愛爾蘭旅遊業者聯合會及愛爾蘭國家旅遊發展局（ Fáilte Ireland ）分析，旅遊與餐旅相關工作在全國約僱用25.8萬人，約占整體就業10%，並被視為愛爾蘭最大的區域雇主之一。在區域分布上，都柏林在旅遊就業人數上居首，而西南部與西部沿海地區（如Kerry、Cork、Galway、Clare等郡）旅遊相關就業占當地總就業比重最高，是地方經濟與社區就業的關鍵支柱。

依據愛爾蘭旅遊局（ Tourism Ireland ）最新情勢與展望報告指出，2025年夏季飛往愛爾蘭島的機位數為2024年的104%，顯示航空運能已全面恢復並持續成長。住宿與市場環境方面，2025年愛爾蘭住宿市場延續高房價、高住房率格局，飯店平均房價較2024年持平至小幅上升，旺季（5 - 8月）住房率普遍接近滿載，淡季價格與住房率則顯著回落。新增約1,500間客房的投資可望紓解部分中期供給壓力，但在旅遊需求與營運成本同步偏高情況下，住宿成本仍為訪客與業者共同面臨的主要課題。

在面臨航空運能與住宿限制、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實踐永續環境，愛爾蘭2025年旅遊政策重點轉向永續與容量管理，企業、旅遊暨



就業部在2025年12月發布新的「A New Era for Irish Tourism - National Tourism Policy」，並配合2025–2028年策略聲明，將永續、區域平衡發展、數位轉型與提升遊客體驗列為未來數年重點目標，並預告2026年起短期租賃將採強制登錄制度，所有短期出租必須於Fáilte Ireland登錄，取得官方登錄號碼，透過目的地開發與補助計畫，引導業者取得相關合規與品質標準，作為未來旅遊發展的重要框架。

四、投資環境風險

根據愛爾蘭中央統計局2024年外人直投投資年度報告（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nual 2024），愛爾蘭的外人直接外資（FDI）減少974億歐元，但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公布之2025年全球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5）則指出，針對愛爾蘭、盧森堡、荷蘭和瑞士在內的歐洲經濟體，FDI波動多因受企業資金調度影響。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愛爾蘭排名第7，較2024年第4名略為下滑，但仍為歐元區中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

愛爾蘭持續吸引外人直接投資，超過1,800家外國公司在愛爾蘭設點，2025年，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創紀錄促成323項投資，較2024年成長38%，預計創造逾1萬名就業機會。愛爾蘭對新投資者持續具有吸引力，其中78項投資來自首次進入愛爾蘭的公司，當中38項來自北美，40項來自歐洲和亞太地區。另隨企業增加對產品開發以及人工智慧和量子運算等新興技術的投資，研發與創新投資承諾額也創新高，達25億歐元。

隨著英國脫歐後調整與歐盟成員國間之經貿體制安排，且近期歐盟與英國刻進行貿易談判，建議我國廠商應將相關影響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投資促進司（Invest Taiwan）之全球商情網取得最新動態消息。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愛爾蘭分別由「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專門負責處理投資事務，以及「愛爾蘭企業局（Enterprise Ireland）」負責推廣貿易。

愛爾蘭多年來致力推廣投資，陸續推出許多吸引外資的措施（如12.5%公司稅優惠），又愛爾蘭作為歐元區少數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不僅擁有多語人才，更努力打造研究與發展（R&D）環境，根據統計，愛國研發投資位歐盟國家排名前10位，投資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孕育出許多專業人才，涉及專業領域包含高科技，製藥，資通訊科技，能源及製造業等。

愛爾蘭吸引外國投資成功的作法可歸納為：1.教育上努力耕耘，造就大量符合經濟發展所需高科技人才，以供應外人投資所需高級人力，2.低公司稅率及多種外人投資現金補助，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3.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協助外國企業赴愛國投資。

愛爾蘭公司稅率居歐盟國中最低之一，係招攬外人投資有效作法，使赴愛國投資者有利可圖。惟OECD在2021年提出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宣告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全球最低稅負，自2023年起為15%，愛爾蘭政府亦同意採納。故自2024年起年營業額低於7.5億歐元之企業仍適用12.5%企業稅率，營業額高於7.5億歐元之企業則適用15%企業稅率。

相較英國稅率25%及荷蘭稅率25%。在愛國繳納公司稅稅率甚低，可大幅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是相當吸引外人投資的作法。



一、愛爾蘭吸引外國人投資的作法如下：

（一）建構低稅賦環境：

- 1、營業所得稅率為12.5%：為歐盟地區乃至全球最低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依OECD提出之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自2024年起年營業額低於7.5億歐元之企業仍適用12.5%企業稅率，營業額高於7.5億歐元之企業則適用15%企業稅率。
- 2、資本收益稅33%：允許控股公司在出售高於5%、且位於歐盟境內或與愛爾蘭有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國家之旗下公司股權時，可免徵資本收益稅。【註：愛爾蘭與超過75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包括所有歐盟成員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 3、研發稅收抵免：公司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2027年9月23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研發稅收抵免比例從30%提高到35%，首年抵免門檻將從7.5萬歐元提高到8.75萬歐元。
- 4、資本支出折舊：可依據直線折舊法之方式，以8年時間攤提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

（二）完善基礎設施及經商環境：

- 1、積極從事內部基礎建設、支持企業服務、通訊、教育及諸如歐盟政策等規定性議題的發展。
- 2、完全解除電信監管，以具有高度競爭力之電信基礎設施為企業提供先進的商業網絡。
- 3、積極投入打造現代化之公路、鐵路、航空及港口等運輸網絡，提升商品及服務出口時之便捷度，並降低運輸成本。

- 4、協助國內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律服務業之蓬勃發展，為外來投資提供最佳保障。

（三）強化人力資源及研發創新實力：

- 1、培養具備多語言溝通能力、高技能、創新性及靈活性之優質勞動力。
- 2、引入深諳各領域內跨國經營管理能力及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之外來高級管理人才。
- 3、建立國際企業與愛爾蘭高階教育及研究中心之間的聯繫，以確保愛國具備外人投資所需技術及研發能力人才。
- 4、愛爾蘭科學基金會（SFI）依2025年最新策略（SFI Strategy 2025），目標每年吸引20位世界級頂尖研究人才至愛爾蘭，持續擴大個人主導型研究獎助及研究訓練中心數量，並強調女性領導者比例提升與跨領域合作。
- 5、對於經營目的而採購之合法知識產權，其支出可用於成本攤銷。
- 6、建立以知識為導向的國際領導級聚落（clusters），以產生群聚效應。
- 7、2022年5月，愛爾蘭政府推出「影響2030（Impact 2030）」策略，作為「創新2020（Innovation 2020）」策略的延續，聚焦五大領域包含（1）研究與創新對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影響；（2）研究與創新結構對卓越成果的影響；（3）創新對企業成功的影響；（4）將人才置於研究與創新生態系統的核心；（5）研究與創新對愛爾蘭全島、歐盟及全球連結性的影響，截至2023年5月，30項旗艦計畫中的29項已順利推進或完成。此外，緊隨2014年的Horizon 2020計畫，歐盟全新研究創新計畫Horizon Europe已於愛爾蘭地區展開，該計畫為歐盟第9個研究創新計畫，預算達955億歐元，執行時間為2021年至2027年；愛



爾蘭企業局為協調愛爾蘭地區Horizon Europe計畫之跨政府網絡，已設立專門網站（HorizonEurope.ie），愛爾蘭已成功爭取逾10億歐元的資助，相當於迄今總計畫（490億歐元）的2.09%，其中愛爾蘭高等教育機構占比最大（58%），近半的參與機構是中小企業，共有245家公司獲得逾2.67億歐元資金，這使得愛爾蘭在歐盟中小企業參與度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四）放寬外來投資人之居留限制：

針對（1）具有高度國際市場發展潛力，（2）能夠創造10個就業機會，（3）在公司成立3年內可實現100萬歐元之對外銷售額，（4）總部設於愛爾蘭之新創外資公司，投資者初期可獲得2年之居留簽證，經審查確保該投資者在2年後仍將按照遞交之商業計畫經營後，再給予3年之居留簽證。此後該投資者有權每5年申請一次為期5年之居留簽證，滿足5年居住條件者更可申請成為愛爾蘭公民。

（五）設立單一招商機構，並積極出訪潛在投資者：

- 1、提升組織運作之靈活性，愛爾蘭政府在1994年將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由官署性質轉型為國營企業型態，專責對外招商引資。據該局公布之「2025-2029永續成長與創新策略（Adapt Intelligently: A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Growth and Innovation, 2025-29）」，未來將重點發展四大領域，包含數位化與人工智慧、半導體、健康及永續發展，並推動生命科學、國際金融服務、高價值製造、科技及消費者服務等領域發展。
- 2、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在14個海外國家（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巴西）中設有22個海外辦公室。IDA Ireland在2011年關閉原駐臺據點，臺灣業務改由新加坡據點兼管。

- 3、愛爾蘭投資發展局係透過海外專職人員長期對潛在投資者進行聯繫遊說，而非採行由政府高層年度率團訪問之模式。
- 4、提供最新產業及市場資訊，讓國際企業在設立據點前對當地產業情況有更具體的認知。

二、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愛爾蘭政局穩定，稅收制度優惠，整體經濟自由開放，公共服務便捷舒適，為外來投資者帶來穩定和舒適的工作環境。

愛爾蘭政府吸引外資的目標產業以國際競爭力強、科技性強且附加價值高的製造業與國際服務業為主，其範圍包括電腦、訊息通訊技術、軟體、化工、製藥、醫療儀器等製造業和國際金融服務等行業，Google和Meta等世界知名企業已將愛爾蘭選為歐洲總部，愛爾蘭亦是全球第三大投資基金註冊地，管理資產規模達4.5兆歐元，約70%的歐洲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註冊於愛爾蘭。

愛爾蘭持續吸引外人直接投資，超過1,800家外國公司在愛爾蘭設點，2025年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創紀錄促成323項投資，較2024年成長38%，預計創造逾1萬名就業機會。隨企業增加對產品開發以及人工智慧和量子運算等新興技術的投資，研發與創新投資承諾額也創新高，達25億歐元。

尤其英國脫歐後，愛爾蘭的經濟和政治穩定以及對歐盟市場的進入權，使都柏林成為英國脫歐後金融產業熱門轉移地點。依愛爾蘭KPMG顧問公司發布之金融科技脈動報告，愛爾蘭2025年整體表現佳，投資額為2億5,938萬美元，較2024年增加9%，且兩年內交易量成長超過300%，顯見金融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最大交易包含貿易融資公司Teybridge Capital Europe籌集5,861萬美元、支付軟體公司 NomuPay 透過兩筆交易籌集7,700萬美元、融資平台Wayflyer籌集3,500萬美元。



三、臺愛雙邊投資概況

相較於鄰近之英國，臺愛雙邊投資之件數及金額皆屬少量，目前在愛爾蘭設有據點之主要臺商長榮海運、貿聯集團，在臺設有據點之愛爾蘭商則包含Synopsys International（電腦軟體服務）等。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截至2025年，我商赴愛爾蘭投資案件數累計至5件，投資金額累計達7,092萬800美元。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 (一) Companies Act 2014：規範公司設立、管理與經營、以及清算與解散等事項。該法也明確規定公司股東、成員及債權人的權利與義務。
- (二)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Names Act 1963：規定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如欲以與其真實姓名不同的名稱從事商業活動，必須將該商業名稱向公司註冊局（CRO）登記。
- (三) The Mergers, Takeovers and Monopolies Control Act 1978：規範企業合併、收購與壟斷行為的法規。
- (四) The Competition (Amendment) Act 2012：強化愛爾蘭國內競爭法的執行，其中包含相關刑責與罰款。
- (五) The Finance Act 2004：規範稅務與財政相關事項的法規。

二、投資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 投資洽辦機關

- 1、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www.idaireland.com/
- 2、愛爾蘭企業局Enterprise Ireland：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 3、城市與郡企業委員會Local Enterprise Office：www.localenterprise.ie/
- 4、在職進修機構（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www.fetchcourses.ie

(二) 愛爾蘭常見投資型態簡介

愛爾蘭具有許多不同型式的投資類型，依愛爾蘭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4) 所設立一般有3種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公開上市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常使用，有關設立公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請參閱愛爾蘭公司註冊局網站之說明 (<https://core.cro.ie/>)。愛爾蘭法律體系下的公司種類包含：

1、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蘭公司最常見的投資設立種類，一般股東人數為1人至4人，最多為149位股東，公司至少需有一位負責人 (director) 以及指定一位秘書，如只有一位負責人，則不得由負責人兼任。其中負責人須為歐洲經濟區 (EEA) 居民或需有非居民擔保 (Non-EEA Resident Director Bond)，擔保金額為2萬5,000歐元，針對轉讓股權大於1,000歐元以上，其印花稅1%；公司名稱須註明Limited。

(1) 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必須規範企業與外部的關係以及包含下列各項：

- A. 企業名稱
- B. 企業資產
- C. 股本結構

(2)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是規範公司內部組織以及各事務權責，如股權轉讓、聘僱及開除主管、股利分配等。

(3) 股本結構：組織大綱將規範股份最大發行量，而最低發行量為每位股東一張股票。

(4) 減資：根據愛爾蘭Companies Act 2014，當企業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公司必須從留存盈餘中移轉同等金額至非分配之儲備金，儲備金仍做為公司股本；然而，當公司向法院申請減資時，法院會先確保債權人及客戶之利益。

(5) 公司負責人：一家公司必須至少有一位負責人且無上限，公司本身無法做為負責人；根據公司章程，主管必須有以下責任：

- A. 確保股東利益
- B. 適當使用主管權
- C. 適當應用公司資產

當主管未履行其應盡責任並造成股東權益受損，依公司法可對其起訴。

(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處理行政業務，如確保公司法定資料符合法規；如公司只有一位負責人，則秘書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2、特定活動公司（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DAC）

公司法於2015年（Companies Act 2015）針對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進行改革，摒除其他繁瑣的規定，為特定目的創設特定活動公司（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DAC）」，如慈善機構、公寓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或受到中央銀行監管的金融企業均選擇簡化登記為特定活動公司。

3、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如同私人有限公司，股東債務責任部分取決於其投資金額，而其不同之處為以下：

- (1) 股份可以移轉
- (2) 股東人數並未有限制，但最低為7人
- (3) 股份可公開發行且可上市
- (4) 法定財務報表及資本需求

針對股本發行之量並未有限制，但最低金額為2萬5,000歐元，其中25%必須為資本公積；公司名稱後須註明plc。



4、無限公司

當無限公司的資產無法足夠清償債務，股東債務責任並無上限；一般而言，母公司為有限公司，而子公司為無限公司，該組織結構之優勢為以下：

- (1) 無限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並不須向法院申請。
- (2) 不論股東為個人或非歐盟無限公司，無限公司須每年向愛爾蘭公司註冊局遞交財務報告，但必須遞交審計報告；其審計報告必須通過主管及秘書審核通過並附於公司年度盈餘報告中。
- (3) 當無限公司的股東皆為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則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局遞交財務報告。

無限公司可向公司註冊局申請轉為私人或公開有限公司，反之則不可；無限公司必須至少有2位股東。

5、外國公司之分公司（Branch or Place of Business）：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手續極為簡便，所需提示之文件包括，經認證之公司章程、條例、營運契約及母公司前一年度在本國經簽證之財表（需為本國文字版本附加經公證之英文翻譯）。

6、合夥：普通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關係包含個人間、個人與企業間、企業間等；其公司資產及債務為合夥人共同持有，其架構可分為普通及有限；合夥關係若未訂有法定合約，則依據1890年的合夥關係法；有限合夥關係若未訂有法定合約，則依據1907年有限合夥關係法；有限合夥關係是由至少一位普通合夥人（無限債務責任）及一位（含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債務責任）所組成；有限合夥關係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局遞交財務報告，普通合夥關係則不須。

（三）併購愛爾蘭企業

當外國企業欲併購愛爾蘭企業，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 1、企業必須在近期內於愛爾蘭從事商業活動，並於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中揭露
- 2、公司必須揭露其商業活動及行政作業之地理位置
- 3、企業名稱必須向公司註冊局申請，以避免相似公司名稱造成市場混淆
- 4、企業必須擁有一位愛爾蘭籍主管，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公司擁有由保險經銷人所發行的保險保證，或由公司註冊局所發行的商業活動證書。

（四）企業報表規則

1、主管報告及財務報表

愛爾蘭企業主管必須每年向股東遞交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呈現該年度的損益以及主要事件等，且必須保存其財務紀錄。

2、法定審計

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合法之審計會計師來審核，審計部分包含金額以及揭露部分；小型企業則免除審計之需要；審計會計師有義務向主管單位呈報其客戶的不法行為，如偷竊、詐欺及洗錢等。

3、財務報表之架構

愛爾蘭企業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守由歐盟所採納的國際會計處理準則（IFRS）及愛爾蘭本地的會計準則。

4、會計日期

愛爾蘭公司註冊局並未明文規定特定會計日期，此日期取決於各公司主管。



5、年度股東大會（AGM）

愛爾蘭公司法規定，當公司擁有超過一位的股東，公司必須每年舉辦年度股東大會；當海外公司併購愛爾蘭公司時，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18個月內舉辦，之後則必須在會計期間結束9個月內舉辦，並在前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舉辦。

6、年度利潤

公司必須每年向公司註冊局遞交年度利潤報告，其中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 （1）公司發行股份金額
- （2）上一年度的股權移轉
- （3）公司股東資訊
- （4）主管及秘書
- （5）公司註冊辦公室
- （6）政治獻金

公司註冊局會針對各公司設定年度利潤日期（ARD），公司必須在期間28天之內遞交年度利潤報告，若超過28天，公司必須繳交罰款；另外，年度利潤日期僅可在5年內更動一次。

7、公開財務報表

倘愛爾蘭公司為歐盟母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於母公司擔保所有子公司的債務情形時，子公司可併入母公司的整合財務報表。

8、其他法定文件

根據愛爾蘭1963-2006年的公司法，當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股本發行量、主管或秘書、或註冊辦公室等有所更動時，必須在特定期間內向公司註冊局遞交相關報告。

（五）仲裁機構及投資保障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愛爾蘭主要仲裁機構為都柏林仲裁中心（Dubl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DIAC）），愛爾蘭設有商業法院，可快速解決商務糾紛，目前有85%案例可在1年內結案，愛爾蘭並係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會員之一。截至2025年1月，愛爾蘭已與78個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75個已生效，涵蓋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等。

（六）房地產

外籍人士在愛爾蘭購買房地產與愛爾蘭籍人士相同，所需文件以及程序也與當地人士大致相同包含：

- 1、尋找房源；
- 2、確認購買單位；
- 3、委任律師，律師將為買家處理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 4、交換合約以及支付頭期款；
- 5、支付尾款以及完成過戶。

（七）債券

愛爾蘭債券洽購之官方機構為愛爾蘭國庫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NTMA）及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

愛爾蘭債券分為許多種，其中愛爾蘭政府債券只能透過愛爾蘭央行認可的第一股票經濟人（primary dealers）購買。愛爾蘭國庫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NTMA）另提供一種抽獎債券（Prize Bonds），NTMA每周五抽獎，抽中的獎金免稅，每股6.25歐元，最少每人必須購買四股但是無上限，抽獎債券可經由網路、郵局或電話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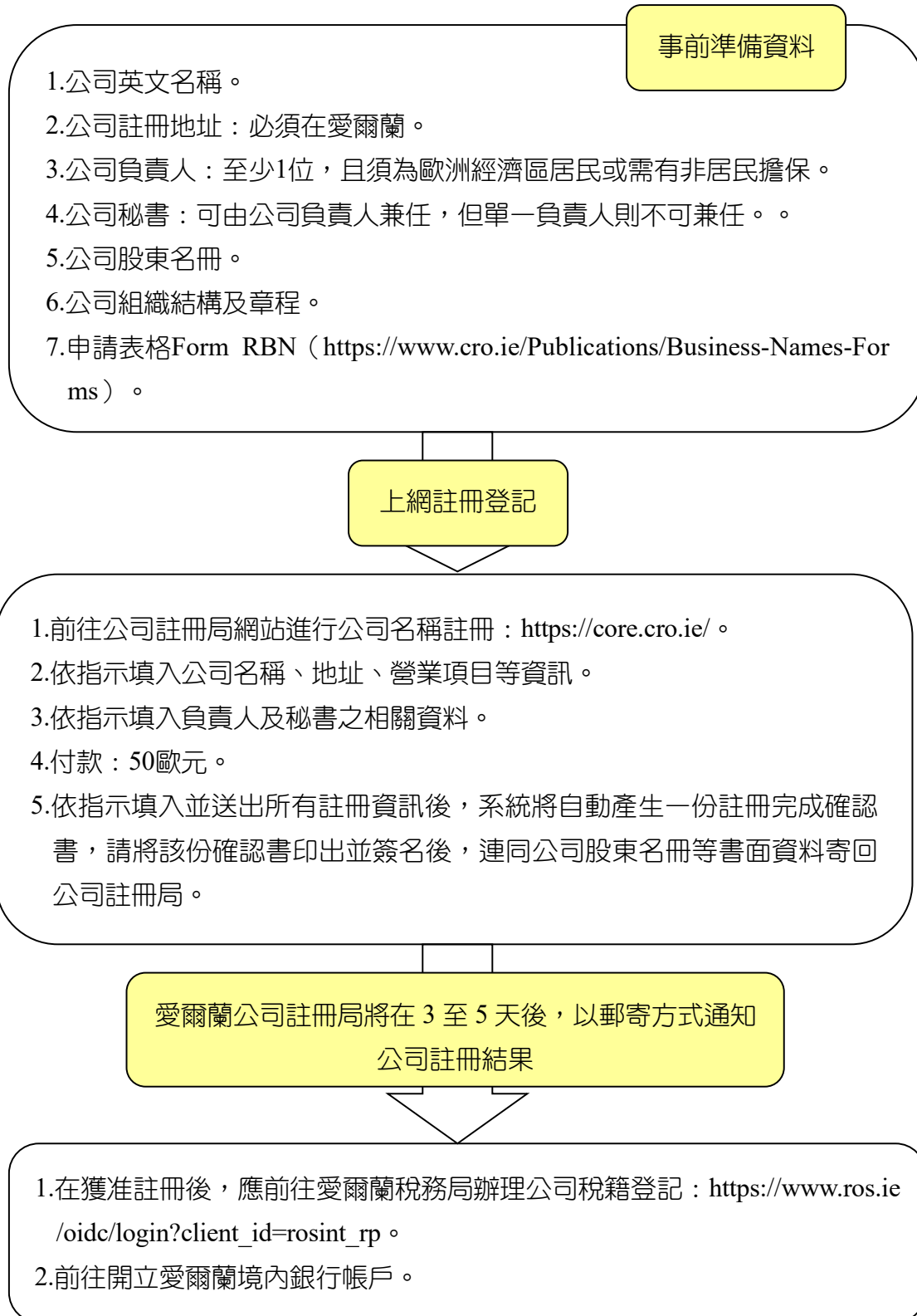


（八）創業/註冊公司

由於程序簡便加上費用低廉，註冊公司為愛爾蘭最常見的投資方式，一般所需註冊時間約為5-10個工作天，基本要求至少需要一個負責人（director），且須為歐洲經濟區（EEA）居民或需有非居民擔保（Non-EEA Resident Director Bond），擔保金額為2萬5,000歐元，一個股東，一個秘書以及一個愛爾蘭辦公室。

投資人將文件備齊後送到愛爾蘭公司註冊局（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CRO）正式申請成為愛爾蘭公司，所需準備文件包括：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公司章程（article of association）以及公司註冊申請表（Form A1），詳細列出公司名，註冊辦公室地址，秘書及負責人資料與股份所有權資料。

(九)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之程序表





三、其他投資獎勵措施

（一）投資獎勵措施介紹

- 1、愛爾蘭的投資獎勵主要透過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外資）、企業局（本土企業）及區域發展計畫推動，特殊稅務優惠已大幅縮減。
- 2、政府亦將國內部分地區指定為可獲得區域援助（Regional Aid）的地區（需經歐盟同意），位於這些地區的企業可申請較高的財政資助與投資支援，這類地區主要涵蓋愛爾蘭的邊境、西部及中部部分區域。

（二）投資獎勵措施申請

- 1、首先建議與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聯繫，該機構在全球設有22個辦事處。該發展機構均會向公司索取詳細計畫書。計畫書應說明公司的歷史並包括公司在愛爾蘭擬設立公司的詳細經營計畫。
- 2、決定是否能享受獎勵措施的主要標準包括
 - （1）在愛爾蘭國內所選的地區。
 - （2）可能帶來的就業機會。
 - （3）投資行業的長期穩定性。
 - （4）發展項目對愛爾蘭長期工業政策的適合性。
- 3、擬設立公司之獨有特點及所投資之地區，將決定政府提供多項獎勵。通常需由潛在投資者與相關的政府機構進行協商後確定。
- 4、在協商談判結束但尚未與政府機構簽署協議書之前，許多公司的做法是在這個階段選擇一家有經驗的地方律師事務所，負責為他們處理此類協議。授權協議書一般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內容要點：
 - （1）財政資助及享受資助的先決條件。
 - （2）持續向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提供有關資訊的要求。
 - （3）有關掌管愛爾蘭資產的限制條件。

- (4) 有關在取得財政資助後公司控管權發生變動的限制條件。
- (5) 商業促進機構對營運資本出資的要求。

四、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環保

- 1、如果擬開發項目有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主管部門在頒發任何規劃許可證之前將要求提供環境影響報告（EIS）。
- 2、視投資行業之不同，開發專案可能需要從環境保護局（EPA）取得污染控制許可證。環境保護局對多種不同的活動實行統一許可證制度，以控制空氣污染、水污染和噪音汙染及廢棄物增生。2024年通過的環境保護法案（the General Schem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24）將EPA許可制度進行改革，針對小幅變更專案引入有限審查制（limited review），簡化行政流程，加速審查進度，同時維持高標準環保要求。
- 3、地方規劃主管部門與環境保護局共同對環保法規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地方政府負責輕工業行業的污染控制工作。

(二) 能源

- 1、根據歐盟之法律規定，愛爾蘭逐步解除其對電力和天然氣市場的管制，並已成立了能源管理委員會（CER），以對各類違規行為實施監督，促進行業競爭並對市場的所有參與者全面實行許可證制度。
- 2、截至目前為止，解除管制的進程已實現了將愛爾蘭國有電力公司－愛爾蘭供電總局（ESB）之發電、傳輸與供電活動分離，使它們分別成為獨立的實體，與此同時，也實現了市場對獨立電力公司的開放，以滿足大多數大型商業用戶的用電需求。



- 3、愛爾蘭經濟活動的擴大和解除管制的進程提高了對新的獨立發電能力和吸引新的市場競爭者的需要。由於愛爾蘭供電總局（ESB）在提供新的發電能力方面已受到限制，因此新獨立發電企業可進入市場。與此同時，還有更多的企業正在積極瞄準機會，以進入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
- 4、儘管愛爾蘭主要靠火力電廠發電，但愛爾蘭擁有進行陸上和沿海風力發電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上重點政策獎勵措施的推動，已使愛爾蘭的風力發電量顯著增長。到2030年，政府預計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高到80%，其中包括部署9GW陸上風電、8GW太陽能和至少5GW離岸風電。

（三）廢棄物

- 1、從傳統上來講，愛爾蘭對廢棄物的處理主要依賴掩埋法。隨著近年來經濟活動（以及相關廢棄物生成量）的擴大，廢棄物管理已成為愛爾蘭環境管理領域最具挑戰性的工作之一。近年來，愛爾蘭已完成了對廢棄物管理體系的徹底改造，自2020年起便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轉型，如公布循環經濟廢棄物行動計畫（A Waste Action Plan for a Circular Economy），提供政策路線圖，主要措施包括2023年9月起開徵廢物回收稅，以及設立2030年所有包裝皆可重複使用或回收的目標，2021年，政府推出首份2022-2023年政府整體循環經濟策略（Whole of Government Circular Economy Strategy 2022-2023），針對各行業與各級政府制定轉型方針，最新的2024-2030年循環經濟國家廢棄物管理計畫（The National Waste Management Plan for a Circular Economy 2024-2030）亦於2024年3月公布，由區域廢棄物管理規劃辦公室負責，展現愛爾蘭政府持續推動循環經濟的決心。

- 2、儘管近年來在廢棄物管理的許多方面已制定了更嚴格的法規，但是這也給涉足廢棄物處理的工業和商業帶來了諸多機會。制定廢棄物管理法規和徵收廢棄物排放費的影響之一是廢棄物及廢棄物服務市場的形成。許多地區廢棄物之管理計畫是以合作夥伴方式與私營業者合作提供廢棄物服務及設施，或是將此類服務完全交由私人企業辦理。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收入稅制

2026 年個人所得稅		
	20%	40%
單身者	≤€44,000	剩餘收入
單親家庭	≤€48,000	剩餘收入
雙親家庭（單收入）	≤€53,000	剩餘收入
雙親家庭（雙收入）	≤€53,000 （增加扣除額 35,000）	剩餘收入
2026 年通用社會稅費（USC）		
稅制	%	所得收入
一般民眾	0.5%	低於€12,012
一般民眾	2%	€12,012.01-€28,700 之間
一般民眾	3%	€28,700.01-€70,044 之間
一般民眾	8%	€70,044 以上
通用社會稅費於 2011 年 1 月開始取代所得課稅與健康福利保險		

資料來源：Revenue Irish Tax and Customs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社會保險（PRSI）稅制		
所得級距（週薪）	員工負擔	雇主負擔
<€38	0	0.7%
€38- €352	0	9%
€352.01- €424	4.2%	9%
€424.01- €552	4.2%	9%
>€552	4.2%	11.25%
2026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社會保險（PRSI）稅制		
所得級距（週薪）	員工負擔	雇主負擔
<€38	0	0.85%
€38- €352	0	9.15%
€352.01- €424	4.35%	9.15%
€424.01- €552	4.35%	9.15%
>€552	4.35%	11.40%

資料來源：Pay Related Social Insurance（PRSI）2026 Contribution Rates and User Guide

身分別	2026 年個人稅賦抵免額
個人（單身者）	€2,000
個人（已婚者）	€4,000
喪偶者（當年度）	€4,000
喪偶者（有子女）	€2,000
喪偶者（無子女）	€2,540

資料來源：Revenue Irish Tax and Customs

（二）其他收入稅

1、公司稅

	營業登記項目所得	非營業登記項目所得
稅率	12.5%	25%

2、資本取得稅

資產處分時間	適用稅率
2012 年 12 月 6 日以後	33%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	30%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25%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7 日	22%
2008 年 10 月 14 日之前	20%

其他說明：針對特定外國保險產品與離岸基金，稅率為40%；特定暴利（windfall gains）則為80%。

3、印花稅

100萬歐元以下的民用住宅需繳交1%的印花稅，100萬歐元以上至150萬則需繳交2%，150萬以上則需繳交6%，非民用住宅則需繳交7.5%，一年內購買10棟或以上住宅者其印花稅從10%提高到15%，部分親屬間、配偶/民事伴侶間房產轉移仍享有印花稅豁免。

4、獎勵創業及創新措施

依愛爾蘭2026預算案（Budget 2026），創業及創新稅務優惠包括：

- 自2026年7月1日起，餐飲、食品和美髮店的增值稅稅率從13.5%降至9%；
- 研發稅收抵免比例從30%提高到35%，首年抵免門檻將從7.5萬



歐元提高到8.75萬歐元，適用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2027年9月23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

- 修訂資本取得稅（Capital Gains Tax），創業者補助（Entrepreneur Relief）合格收益終身限額門檻從100萬歐元提高到150萬歐元，稅率為10%；
- 延長特別受派遣人員減免計畫（Special Assignee Relief Programme, SARP），為從國外派遣到愛爾蘭工作的人員提供所得稅減免，並調整行政要求，使SARP對企業更具實用性；
- 將關鍵員工參與計畫（Key Employee Engagement Programme, KEEP）這項節稅務優惠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延長至2028年；
- 針對外國股息的參與豁免規定進行調整，導入簡化版的雙重課稅減免方法；
- 強化數位遊戲稅收減免政策，可就開發所產生的成本申請抵免；
- 將海外所得減免措施延長至2030年底，並將扣除限額提高至5萬歐元。

（三）選擇愛爾蘭之投資利基：

愛爾蘭在稅務方面具有以下優勢：

- 1、已與78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75 已生效。
- 2、實行低稅卻又不違背歐盟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反惡意稅制競爭的規定；
- 3、法規及經濟基礎建設都達到高度、完善發展，而且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管轄；
- 4、享受歐盟成員國優惠政策（例如：符合愛爾蘭規定的商品或服務，基本上直接進入歐洲）；

5、基礎建設和人才結構都有利於建立營利體系，無論是功能發揮、風險管理或有形資產的運營都有保障。

其他稅務優惠政策還包括：

- 1、免收支付於歐盟及其條約國的利息代扣所得稅
- 2、免收支付於歐盟及其條約國的股息代扣所得稅
- 3、廣泛並不斷擴充的雙邊稅務條約網路
- 4、完善的單一國外稅收信用系統
- 5、外國公司的規則不受約束
- 6、移轉定價（Transfer Pricing）遵循OECD原則
- 7、低資本運作不受特定規則約束
- 8、若把資本利得移往其他歐盟或條約國地區，將不必繳納利潤稅
- 9、海外行政人員享有較高的稅收報酬
- 10、愛爾蘭產品出口到其他歐盟成員國免關稅

（四）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為促進國際商務，愛爾蘭與78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包括所有歐盟成員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二、金融

（一）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 1、坐落於都柏林市中心的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已成功地發展成為一個可提供廣泛國際金融服務的中心。
- 2、愛爾蘭政府已與歐盟達成協議，決定廢除對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特定的稅收減免，而以12.5%的公司所得稅（CT）取而代之，適用於所有



公司型態的營業收入。

3、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的業務活動包括：

- （1）銀行及資產融資。
- （2）保險和再保險。
- （3）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
- （4）證券交易。

4、資金管理商和促銷商紛紛前往都柏林從事各類活動，主要原因為都柏林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具高度競爭的市場。國際金融公司大部分已在都柏林設立據點。

（二）銀行、保險和金融

- 1、愛爾蘭中央銀行負責實施歐洲央行貨幣政策，維持愛爾蘭的市場價格穩定。同時，愛爾蘭中央銀行還負有監管金融機構職責，監管投資中介機構、信貸機構、金融交易所、股票經紀、保險、抵押貸款和信貸提供者等單位之活動。
- 2、銀行可以進行借貸或以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D）所涵蓋的活動，如金融諮詢、投資組合管理和金融經紀等。一般來說，提供集團組合服務的機構在愛爾蘭不須得到授權，所以提供集團財政和現金管理的非官方銀行不須經過特定授權即可交易。
- 3、在愛爾蘭設立總公司，須達到其要求的資本門檻，歐盟內個別公司分行則沒有此限制。只有在愛爾蘭成立總部提供跨國或歐盟經濟區內的服務，便可以獲得資本補助。
- 4、已在歐盟成員國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銀行也有資格在愛爾蘭設立分行。相同的，已從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取得經營許可證的銀行事實上也已取得「歐洲經營護照」（Europe Passport），可在歐盟的其他成員國設立分行。

- 5、愛爾蘭的保險法規與銀行法規相似，已在歐盟成員國取得經營許可的保險公司也有資格在愛爾蘭設立分公司，此外亦可在整個歐盟地區提供保險服務的便利。許多保險公司的總部設在愛爾蘭，可利用歐盟第三方保險法（EU Third Insurance Directives）的通行規定，在其他EEA（歐洲經濟區）國家銷售保險，而無需取得當地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核可。另歐盟償付能力II修訂指令（the Directive amending Solvency II）及保險復原與處置指令（the Insuranc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已於2025年1月28日生效，愛爾蘭必須於2027年1月底前將其納入國內法，前揭指令透過要求各成員國採取一致的復原與處置計畫方式，強化保險業的韌性並保障保戶權益。
- 6、一般保險、再保險和專屬保險的商業活動與交易公司獲利所課的標準公司稅12.5%相同。這裡的營業利潤包括符合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或國際會計原則（IFRS）預備財務說明中的保險及投資的盈利。一般而言，技術性準備金稅務處理須按照會計原則。
- 7、愛爾蘭境內壽險及跨境壽險投資獲利前，保險人不須支付任何稅賦，非愛爾蘭居民的保險人投保期間，獲利都無須支付愛爾蘭的稅賦。只有壽險盈利符合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或國際會計原則（IFRS）預備財務說明中時，保險人收益才須支付標準12.5%的稅率。
- 8、愛爾蘭是歐盟跨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立法的先進國家之一，也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產品進入歐洲投資市場的定點。

（三）證券市場

- 1、愛爾蘭係歐盟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的成員，其證券市場架構極佳，投資者可購買歐盟及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發行的債務。



- 2、符合要件之資產可享有稅務優惠，包括：股票、債券、期貨、應收款項、法律證明之債務等等。
- 3、證券公司在愛爾蘭營運不須註冊或許可，但必須以私人或公家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

三、匯兌

愛爾蘭效法其他歐盟國家，採用歐元為貨幣單位，免除與歐盟其他國家貨幣買賣間的匯率差價損失，亦有助吸引歐盟國家赴愛爾蘭投資。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都柏林核心（Prime）辦公室標準租金在2025年第4季上升至每平方英尺65歐元（每平方米700歐元），反映出市場對市中心高品質辦公空間需求增強，以及現代化優質供給有限的情況。

二、公用資源

（一）電力

愛爾蘭自2000年起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自此以來持續吸引電力基礎設施投資，強化供電能力以支撐經濟成長，並透過跨境互聯及全島電力市場機制深化區域能源合作，同時，亦加速綠色能源發展。

（二）天然氣

天然氣滿足愛爾蘭超過30%的能源需求，為70萬戶家庭與企業提供供暖與能源，並發電供應愛爾蘭超過50%的電力需求。愛爾蘭目前的天然氣供應來源包括國內生產，以及透過從蘇格蘭輸送的管線進口。

（三）水資源

愛爾蘭水資源豐富，主要工業區及商業區普遍具備完善的供水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可支援製造業及其他工商業活動發展。

三、通訊

愛爾蘭擁有高度先進的數位通訊基礎設施，並透過多條跨大西洋海底光纖電纜



與歐洲及北美直接連接。憑藉優異的國際網路連通性、穩健的電信基礎設施及高容量網路，愛爾蘭已成為歐洲主要資料中心樞紐之一，並吸引多家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於當地設立歐洲營運據點。

四、運輸

- （一）空：愛爾蘭主要國際機場包括都柏林機場、香農機場及科克機場，並設有多座區域機場。憑藉其位於歐洲西部的地理位置，從愛爾蘭可於數小時內抵達多數歐洲主要城市。
- （二）陸：愛爾蘭鐵路網連接主要城市與港口，但國內貨物運輸仍以公路運輸為主。
- （三）海：作為島國，愛爾蘭大部分國際貨物貿易經由海運進行，其中都柏林港為全國最大港口，科克港及沃特福德港亦為重要商港。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愛爾蘭勞動市場架構

據統計，2025年第4季愛爾蘭總勞動人數為296萬，其中15-19歲年齡層勞動市場參與率最低（25.5%），45-54歲年齡層勞動市場參與率最高（85.3%）。若以行業來看，就業人數增幅最大的是工業，增加2萬2,000人（+6.6%），減幅最大則是資通訊業，減少1萬2,700人（-7.0%）。

（二）勞工退休條款

愛爾蘭現行退休保障體系主要由三大支柱構成，包括由政府提供之國家退休金（State Pension）、由雇主設立之職業退休金（Occupational Pension），以及個人自願參與之退休儲蓄機制（如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ersonal Retirement Savings Account, PRSA）。其中，職業退休金並非法定強制，多數採雇主與雇員共同提撥之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而雇主如未提供職業退休金，依法須提供員工加入PRSA之管道。

愛爾蘭未來將引入自動加入退休儲蓄制度（Auto-Enrolment, My Future Fund），該制度適用於23至60歲且年收入超過2萬歐元、未參加其他退休金計畫之勞工，並採員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提撥機制。

（三）愛爾蘭薪資協商

愛爾蘭政府已與雇主及工會達成國家工資協議（national wage agreements），此協議雖無強制性，但勞資雙方皆高度尊重此協議。2026年1月1日開始，年滿20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4.15歐元，年滿19歲但未



滿20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2.74歐元，年滿18歲但未滿19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11.32歐元，未滿18歲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9.91歐元。

二、勞工法令

（一）愛爾蘭企業、貿易及就業部（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是負責勞工法規的主要機構。

（二）因應政府每年的預算，雇主從員工工資中扣除應繳稅款，直接上繳政府，此制度稱為預扣所得稅（PAYE）。社會保險相關給付（Pay Related Social Insurance，PRSI）之下有許多減稅措施，雇主和雇員皆可申請。

（三）愛爾蘭沒有單一勞工法，而是由多部相關法律組成，包含Organisation of Working Time Act 1997、Maternity Protection（Amendment）Act 2004等，規範愛爾蘭休假、國定假日、相關假期等，說明如下：

1、法定休假：

全職雇員每年有基本的20天支薪休假，兼職雇員則依排班增減天數。除了支薪休假外，愛爾蘭每年還有10天的國定假日。

2、父母享有多種法定休假權利，例如產假、領養假、陪产假（Paternity leave）、父母假（Parent's leave）和育兒假（Parental leave）等。

- 產假：法定產假為26週，另可額外申請16週無薪產假。
- 領養假：法定領養假為24週，另可額外申請16週無薪領養假。
- 陪产假：法定陪产假為2週，適用於6個月以下嬰兒的新生兒父母。
- 父母假：2歲以下兒童的父母，或領養後2年內的父母，有權享有9週假期。
- 育兒假：每位父母有權享有26週無薪育兒假，必須在孩子滿12歲前使用，若孩子有身心障礙，則可延長至16歲。一般情況

下，員工需在同一雇主處工作至少12個月才可申請育兒假。

- 醫療照護假：如因嚴重醫療情況須請假照顧孩子，父母可於連續12個月內，申請休5天無薪假。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一）愛爾蘭簽證洽辦機關

- 1、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申請各類移民簽證官方機構

<http://www.inis.gov.ie/en/INIS/Pages/Irish%20Visa%20Information>

- 2、愛爾蘭法務部：申請營業許可官方機構

<http://www.justice.ie/>

- 3、愛爾蘭律師公會：查詢官方核准之律師事務所，諮詢簽證申請等專業意見

<https://www.lawsociety.ie/>

（二）相關規定

- 1、Immigration Act 2004：規範入境國家、在國內停留的期間及條件、在國內期間應履行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律。
- 2、Employment Permits Act 2024：2024年9月起愛爾蘭實施的新就業許可法，整合並更新原有法規，適用於希望在愛爾蘭國內工作並居留的非歐洲經濟區（non-EEA）國民。

二、簽證

（一）工作簽證（Employment Permits）

歐盟公民在愛爾蘭無需工作簽證；而非歐盟國民，則需要申請工作簽證或其他居留簽證，依據居留目的決定申請簽證類別。



主要工作簽證類型如下：

1、關鍵技術工作簽證（Critical Skills Employment Permit）

關鍵技能職業清單（Critical Skills Occupations List）所列之戰略性重要職業，具備相關學歷且年薪最低4萬904歐元；年薪超過6萬8,911歐元的職業（不包括「不符合工作許可資格職業清單」中的職業，或被認定違反公共利益的職業）。

2、公司內部轉調簽證（Intra-Company Transfer Employment Permit, ICT）

國際企業可運用內部轉調簽證將人員派至愛爾蘭工作，簽證最初核發的最長有效期為24個月，經申請後可延長，最長居留期限為5年，薪資門檻為4萬9,523歐元（高階主管/ 關鍵人員）與3萬6,605歐元（培訓人員）。

3、一般工作簽證（General Employment Permit）

最低年薪標準為3萬6,605歐元，部分職業如肉品處理、園藝、醫療助理等為3萬2,691歐元，其職缺必須在愛爾蘭社會保護局DSP Employment Services/歐盟就業服務網（EURES）及其他網路平台刊登，並符合勞動市場測試要求。

4、配偶及依親工作簽證（Dependent Employment Permits）

關鍵技術工作簽證持有人的受扶養人、公認伴侶（經司法與平等部認可者）、民事伴侶及配偶，以及根據接待協議（Hosting Agreement）在愛爾蘭工作的研究人員之眷屬才可申請。

5、不需工作許可的非歐盟人士：若非歐盟人士其婚姻伴侶或其父母一方為愛爾蘭籍人士，不需工作許可。

（二）投資簽證（Investor and Entrepreneur Schemes）

為鼓勵投資者前往愛爾蘭，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原推出兩種投資移民簽證，包含投資移民計畫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me) 及企業家移民專案 (Start Up Entrepreneur Programme)，但投資移民計畫已於2023年2月15日停止接受新申請。目前企業家移民專案 (Start Up Entrepreneur Programme) 係針對 (1) 具有高度國際市場發展潛力，(2) 能夠創造10個就業機會，(3) 在公司成立3年內可實現100萬歐元之對外銷售額，(4) 總部設於愛爾蘭之新創外資公司，投資者初期可獲得2年之居留簽證，經審查確保該投資者在2年後仍將按照遞交之商業計畫經營後，再給予3年之居留簽證。此後該投資者有權每5年申請一次為期5年之居留簽證，滿足5年居住條件者更可申請成為愛爾蘭公民。

三、子女教育

- (一) 愛爾蘭的教育體系是在歐洲享有最高聲望的教育體系之一。學生升入第三層次 (大學) 繼續接受教育的百分比在歐盟的所有成員國中位居前列。
- (二) 愛爾蘭設有不同種類的學校，包括宗教學校、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等，各類學校的課程設置全國統一。
- (三) 推行免費學前教育計畫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me, ECCE)，適用於年滿2歲8個月至5歲6個月之間的幼童，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每年提供182天的服務，即每天3小時，每週五天，每年38週。
- (四) 小學階段屬於第一層次的教育，學制為8年，學生的年齡一般為4-12歲。
- (五) 第二層次教育的學制為5到6年，且在一般情況下，學生須在完成學業時參加「學業完成證明 (Leaving Certificate)」的畢業考試，成績則被大學作為決定錄取與否的標準。
- (六) 愛爾蘭設有多所大學和學院。各所大學在接受非愛爾蘭公民學生的入學申請時都設有評審的標準。比如，對於來自美國的申請者，學生能力傾向測驗 (SAT) 分數和高中畢業證書 (High School Diplomas) 則為相關入學



條件之一。再比如，對於來自英國的申請者，A級（A-levels）成績則為相關入學條件之一。而對於來自法國和德國的申請者，法國中學學位證書（Baccalaureate）或德國中學畢業證書（Abitur）則分別為這兩個國家的相關入學條件。

- （七）都柏林有一所講授國際學士學位（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的學校及一所德語學校，並且在基爾代爾城（County Kildare）附近還有一所日語寄宿學校。

第玖章 結論

愛爾蘭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外國直接投資，這項策略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便持續帶動該國的經濟成長，而愛爾蘭投資促進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科技密集型與高技能產業中。近年來，政府更著重於提升愛爾蘭的國際競爭力，鼓勵外資企業加強研發活動，並推動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商品與服務。

愛爾蘭政府吸引外國投資成功的作法，包含教育上努力耕耘，造就大量符合經濟發展所需高科技人才，以供應外人投資所需高級人力；低公司稅率及多種外人投資現金補助，提高外人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愛爾蘭投資發展局協助外國企業赴愛國投資。此外，愛爾蘭效法其他歐盟國家，採用歐元為貨幣單位，免除與歐盟其他國家貨幣買賣間的匯率差價損失，亦有助吸引歐盟國家赴愛爾蘭投資。

謹提供我業者投資建議如下：

- (一) 愛爾蘭近年來引進許多國際性高科技企業，吸引目標為製造業及國際性服務業，其中附加價值及利潤較高之產業，例如通訊業、製藥業、金融服務業、綠色產業及數位媒體等尤其受歡迎，因此，愛爾蘭對我國相關高科技產品之需求頗高，由於高科技產品注重時效性，對於供貨之時間要求非常嚴謹，且我國產品面臨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東歐國家之強烈競爭，我國相關高科技零組件供應廠商似可考慮利用愛爾蘭低公司稅之優勢在當地設立銷售據點、發貨倉庫或組裝廠，以就近供應歐洲及當地客戶並鞏固市場占有率。
- (二) 隨著英國脫歐後調整與歐盟成員國間之經貿體制安排，且近期歐盟與英國刻進行貿易談判，建議我國廠商應將相關影響納入評估與考量，我



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投資促進司（Invest Taiwan）之全球商情網取得最新動態消息。

（三）近期美國關稅相關政策多有變化，建議我國廠商應留意最新政策情形，並將相關影響納入評估與考量。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愛爾蘭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8 Lower Hatch St., Dublin 2, D02VY31, Ireland

Tel : 353-1-6785413

Fax : 353-1-6761686

Email : irl@mofa.gov.tw（中文）；twnirl@gmail.com（英文）

（二）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4F, 46-48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Tel : 44-20-78391866

Email : london@ecotro.org.uk

（三）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3rd Floor,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 44-20-76384676

Fax : 44-20-76288170

Email : london@taitra.org.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愛爾蘭政府相關單位：（<http://www.gov.ie>）

（一）愛爾蘭投資發展局（IDA IRELAND）

Three Park Place

Hatch Street Upper

Dublin 2

D02 FX65

Tel : 353-1-603-4000

Email : idaireland@ida.ie

Website : <https://www.idaireland.com/>

（二）愛爾蘭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Ireland）

East Point Business Park

The Plaza

Dublin 3

D03 E5R6

Tel : +353 1 727 2000

Website : <https://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三）愛爾蘭企業、貿易與就業部（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23 Kildare Street

Dublin 2

D02 TD30

Tel : 353 1 631 2121

Email: info@enterprise.gov.ie

Website : <https://enterprise.gov.ie/en/>

(四) 愛爾蘭財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Government Buildings

Upper Merrion Street

Dublin 2

D02 R583

Tel : 353-1-676-7571

Email : webmaster@finance.gov.ie

Website : <http://www.finance.gov.ie/>

(五) 愛爾蘭賦稅及海關總署 (Irish Tax and Customs)

Website : <https://www.revenue.ie/en/home.aspx>

(六) 愛爾蘭商工總會 (Ireland Business an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 ; IBEC)

84/86 Lower Baggot Street

Dublin 2

D02 H720

Tel : (01) 605 1500

Website : <http://www.ibec.ie>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截至 2024 年愛爾蘭外人投資統計：

來源地	金額（百萬歐元）
美國	388,426
荷蘭	156,303
盧森堡	60,365
瑞士	83,832
日本	25,202
英國	24,389
法國	19,361
新加坡	4,425
中國大陸	11,900
德國	10,450
總計	1,089,152

（資料來源：愛爾蘭中央統計局）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相較於鄰近之英國，臺愛雙邊投資之件數及金額皆屬少量，目前在愛爾蘭設有據點之主要臺商為長榮海運及貿聯集團。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0	2	38,976
1991	0	30,000
1994	1	1,887
2017	0	0
2018	0	0
2019	1	12
2020	0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1	53
2024	0	0
2025	0	0
總計	5	70,92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 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	70,928	0	0	0	0	1	53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34,80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	34,176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34,176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2	1,940	0	0	0	0	1	53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12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參考網站

愛爾蘭投資發展局 www.idaireland.com/

愛爾蘭企業局 www.enterprise-ireland.com/en/

城市與郡企業委員會 www.localenterprise.ie/

在職進修機構 www.fetchcourses.ie/

愛爾蘭網域註冊有限公司 www.domainregistry.ie/

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 <http://www.inis.gov.ie/>

愛爾蘭法務部 www.justice.ie/

愛爾蘭律師公會 www.lawsociety.ie/

愛爾蘭國家統計局 www.cso.ie/



附錄六 我國與愛爾蘭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中愛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AGREEMENT OF COOPREATION BETWE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RE IN TAIPEI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RELAND ON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S (A.D.1990.5.12) (民國 79 年 05 月 12 日簽訂)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IC,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re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A.

PREAMBLE

It is the desire of IDIC and IDA to create 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resid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of Taiwan and Ireland to make investments in both places for greater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refore, it is agreed between the IDIC,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 General, Mr. John C. I. Mi, and the IDA, represented by its Managing Director, Mr. Padraic A. White, and in anticipation of resolutions to be passed by IDIC and IDA to finally ratify this agreement that :

AGREEMENT

- 1 IDIC and IDA will each take necessary step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entives for the potential investors of both sides. They will notify each other and potential investors about this information.
- 2 IDIC and IDA will take necessary steps to improve business conditions and to offer facilities of favourable conditions themselves. They will promote and assist potential investors to utilize those facilities.
- 3 IDIC and IDA will respectively encourage and assist its firms to set up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associated trade-, exhibition-, distribution-, or service- facilities in the country of the other party. They will assist the investors from the other side to file investment applications or other necessary details and to provide them with other services after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 4 IDIC and IDA will promote the visits of investment missions b-

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take notice to extend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to visitors recommended by the other party.

5 IDIC and IDA will form a working committee to meet on a regular basis.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comprised of personnel assigned by both parties to work alternately in Taiwan and in Ireland for suitable periods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nd technical interchange.

6 Both parties are fully aware of the fact that any decision made by resid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from both sides in favour of the said facilities mentioned above is exclusively the result of a private business initiative, and IDIC and IDA do not take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this regard.

Signed in Taipei on May 12, 1990.

[Signed]

John C. I. Ni

For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Signed]

Padraic A. White

For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

ority of Ireland

[Signed]

Wellington Y. Tsao

Chairman General

Euro-Asia Trade

Organization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